

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1 年第 4 次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 1、時間：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早上 10 時
- 2、地點：新竹市婦女館婦女論壇教室
- 3、主持人：社會處婦兒少科林明慧科長
- 4、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姜欣妤
- 5、主席致詞：略
- 6、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以下簡稱 113 年性平考核)，針對評審項目衡量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1、113 年性平考核評審業務期間為 111 年至 112 年成果。
- 2、機關自評時間為：11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3、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實地訪評時間為：113 年 8 月至 10 月。
- 4、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 2 組)，如附件一。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五)前針對考核指標內容，繳交 111 年度相關成果給秘書單位社會處彙整，並針對考核期程事項配合辦理。

案由二：有關新竹市政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任務編組委員會性別比例概況，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考核指標中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二)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3 分)。。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在 112 年 2 月 24 日(五)將填列完成各局處業管之委員會(如附件二)，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之情形，詳細列出委員會期程、將

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設置要點、未達到理由及可達標的時程。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111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辦法，
惠請本府各局處同仁踴躍參與。

說明：活動於本(111)年12月1日至12月30日舉行，請各局處踴躍參與以榮獲佳績。

辦法：請轉知各同仁踴躍參與活動。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於12月30日前請同仁踴躍參與活動，以榮獲本府佳績。

案由二：有關各局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2小時的比率，仍有局處未達考核
指標90%以上，請各局處依人事處提供的性別主流化課程2小時以上之
比率總表，請未完成的同仁儘速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線上課程。

主席裁示：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同仁轉知未完成時數的同仁，儘速完成線上2
小時性別主流化課程。

主席綜合裁示：性別平等推動感謝大家的幫忙，一直以來都感謝各局處大家的
幫忙，後續秘書單位將酌予敘獎，肯定大家在性別平等推動上的協助。另針對
本次會議提案內容，請大家配合期程辦理，謝謝大家。

捌、散會：上午10時40分。